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1565)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76-2 號 4、5 樓

電 話：(02)8691-6000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	部門資訊	4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28 號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外銷，並依據銷售之出口報關單上所載之資訊，於商品之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售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訂單之交易條件、出口報關單及到貨資訊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隱形眼鏡之加工、製造及銷售，近年來因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造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而影響市場價格以及既有產品之去化情形，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含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進而評估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決定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



資誠

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1,105	26	\$	1,732,077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971	-		4,2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99,123	10		811,59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77	-		4,7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53	-		9,399	-
130X	存貨	六(三)		1,175,911	14		1,089,187	14
1410	預付款項			46,363	1		39,0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368	-		1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83,971	51		3,690,418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15,916	1		113,59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793,101	44		3,960,046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89,678	1		98,308	1
1780	無形資產			3,117	-		3,1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94,346	1		81,9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21,336	2		97,5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17,494	49		4,354,480	54
1XXX	資產總計		\$	8,601,465	100	\$	8,044,898	100

(續次頁)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二十四)	\$	400,000	5	\$ 20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21,165	-	13,796 -
2150	應付票據			218,707	3	218,551 3
2170	應付帳款			108,453	1	86,5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825,011	10	702,62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0,096	3	196,79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39,562	-	36,91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192,037	2	177,94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957	-	15,9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61,988	24	1,649,069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二十四)及 八		494,689	6	686,72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2,551	-	20,8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四)		51,030	1	62,2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8,270	7	769,850 10
2XXX	負債總計			2,630,258	31	2,418,919 3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04,165	6	504,165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26,000	6	526,00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758,420	20	1,680,975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53	-	1,4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6,143	37	2,919,206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374)	-	(5,853)	-
3XXX	權益總計			5,971,207	69	5,625,979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01,465	100	\$ 8,044,89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5,401,607	100	\$	5,006,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五)(六)(十)(十九)(二十)	(	3,786,525)	(70)	(	3,632,882)	(73)
5900 營業毛利			1,615,082	30		1,373,706	27
營業費用	六(五)(六)(十)(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12,021)	(4)	(	188,787)	(3)
6200 管理費用		(	142,503)	(3)	(	140,5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3,742)	(1)	(	43,83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1,110	1	(	4,5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87,156)	(7)	(	377,722)	(7)
6900 營業利益			1,227,926	23		995,98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023	-		5,02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9,465	1		6,6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88,986)	(2)	(	58,66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八)	(	10,510)	-	(	13,4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641	-		5,2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4,367)	(1)	(	55,138)	(1)
7900 稅前淨利			1,153,559	22		940,84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205,800)	(4)	(	195,737)	(4)
8200 本期淨利		\$	947,759	18	\$	745,109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7,486	-	\$	36,6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1,498)	-	(	7,3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3,521)	-	(	4,3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67	-	\$	24,9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0,226	18	\$	770,078	1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8.80		\$	14.7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8.67		\$	14.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165	\$ 526,000	\$ 1,552,252	\$ -	\$ 3,182,467	(\$ 1,486) \$ 5,763,398
	本期淨利		-	-	-	-	745,109	- 745,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336	(4,367) 24,9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4,445	(4,367) 770,07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723	-	(128,72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86	(1,48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07,497)	- (907,49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4,165	\$ 526,000	\$ 1,680,975	\$ 1,486	\$ 2,919,206	(\$ 5,853) \$ 5,625,979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165	\$ 526,000	\$ 1,680,975	\$ 1,486	\$ 2,919,206	(\$ 5,853) \$ 5,625,979
	本期淨利		-	-	-	-	947,759	- 947,7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88	(3,521) 2,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3,747	(3,521) 950,22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445	-	(77,44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67	(4,36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4,998)	- (604,99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4,165	\$ 526,000	\$ 1,758,420	\$ 5,853	\$ 3,186,143	(\$ 9,374) \$ 5,971,2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3,559	\$ 940,8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九) 306,694	301,544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2,442	27,26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數	十二(二) (21,110)	4,51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0,510	13,46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023)	(5,02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四) (3,641)	(5,2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七) (36)	187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125	-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六(十六) (8,5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9	391
應收帳款	(66,471)	(198,3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0	(1,006)
其他應收款	(5,403)	4,237
存貨	(86,724)	78,394
預付款項	(17,022)	(3,109)
其他流動資產	(191)	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369	10,024
應付票據	156	28,019
應付帳款	21,944	3,374
其他應付款	113,032	(234,526)
其他流動負債	1,016	(3,8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9,388	961,147
收取之利息	1,972	5,004
支付之利息	(10,595)	(13,649)
支付所得稅	(174,718)	(115,3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6,047	837,1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2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78,311)	(40,5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	2
取得無形資產	(2,203)	(1,5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607)	(1,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286)	(43,8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600,000	3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40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77,940)	(177,48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3,795)	(43,58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604,998)	(907,4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6,733)	(1,078,5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9,028	(285,2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32,077	2,017,2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41,105	\$ 1,732,0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5年9月24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隱形眼鏡(軟、硬片)、光學鏡片及其附屬用品之加工製造買賣。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3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

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

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40~55 年

機器設備：3~13 年

運輸設備：3~6 年

辦公設備：4~6 年

其他設備：3~1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20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

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且銷售隱形眼鏡，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175,9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10	\$ 2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96,991	1,194,250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443,904	537,617
	<u>\$ 2,241,105</u>	<u>\$ 1,732,07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因銀行融資致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83	\$ 4,272
減：備抵損失	(12)	(69)
	<u>\$ 3,971</u>	<u>\$ 4,203</u>
應收帳款	\$ 927,746	\$ 861,275
減：備抵損失	(28,623)	(49,676)
	<u>\$ 899,123</u>	<u>\$ 811,599</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28,148	\$ 779,329
逾期30天內	78,702	66,168
逾期31-60天	4,449	109
逾期61-90天	2,886	-
逾期91-180天	869	852
逾期181天以上	16,675	19,089
	<u>\$ 931,729</u>	<u>\$ 865,54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931,729、\$865,547 及 \$667,554。

3. 本公司並未持有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63,294	(\$ 7,859)	\$ 255,435
在製品	760,113	-	760,113
製成品	168,852	(8,489)	160,363
	<u>\$ 1,192,259</u>	<u>(\$ 16,348)</u>	<u>\$ 1,175,91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58,309	(\$ 8,589)	\$ 249,720
在製品	673,209	-	673,209
製成品	177,974	(11,716)	166,258
	<u>\$ 1,109,492</u>	<u>(\$ 20,305)</u>	<u>\$ 1,089,187</u>

1.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09,560	\$ 3,639,380
跌價及呆滯損失	28,635	28,426
下腳收入	(51,670)	(34,924)
	<u>\$ 3,786,525</u>	<u>\$ 3,632,882</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13,595	\$ 112,678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641	5,284
累積匯率換算影響數	(3,521)	(4,367)
12月31日	<u>\$ 115,916</u>	<u>\$ 113,595</u>

子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	\$ 92,858	\$ 95,830
SHINE OPTICAL(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21,134	17,765
ST. SHINE OPTICAL JAPAN CO., LTD.	1,924	-
	<u>\$ 115,916</u>	<u>\$ 113,595</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510,760	\$ 1,592,554	\$ 2,674,109	\$ 11,035	\$ 1,539	\$ 771,182	\$ 6,561,1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5,886)	(1,884,640)	(8,016)	(1,034)	(461,557)	(2,601,133)
	<u>\$ 1,510,760</u>	<u>\$ 1,346,668</u>	<u>\$ 789,469</u>	<u>\$ 3,019</u>	<u>\$ 505</u>	<u>\$ 309,625</u>	<u>\$ 3,960,046</u>
110年							
1月1日	\$ 1,510,760	\$ 1,346,668	\$ 789,469	\$ 3,019	\$ 505	\$ 309,625	\$ 3,960,046
增添	-	-	57,318	-	-	38,636	95,954
重分類(註)	-	-	1,554	-	-	(1,562)	(8)
折舊費用	-	(32,926)	(178,419)	(1,009)	(200)	(50,337)	(262,891)
12月31日	<u>\$ 1,510,760</u>	<u>\$ 1,313,742</u>	<u>\$ 669,922</u>	<u>\$ 2,010</u>	<u>\$ 305</u>	<u>\$ 296,362</u>	<u>\$ 3,793,10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510,760	\$ 1,592,554	\$ 2,728,221	\$ 11,035	\$ 1,539	\$ 807,604	\$ 6,651,7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8,812)	(2,058,299)	(9,025)	(1,234)	(511,242)	(2,858,612)
	<u>\$ 1,510,760</u>	<u>\$ 1,313,742</u>	<u>\$ 669,922</u>	<u>\$ 2,010</u>	<u>\$ 305</u>	<u>\$ 296,362</u>	<u>\$ 3,793,10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510,760	\$ 1,592,554	\$ 2,593,209	\$ 11,035	\$ 1,539	\$ 753,061	\$ 6,462,1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2,960)	(1,710,311)	(6,971)	(834)	(415,073)	(2,346,149)
	<u>\$ 1,510,760</u>	<u>\$ 1,379,594</u>	<u>\$ 882,898</u>	<u>\$ 4,064</u>	<u>\$ 705</u>	<u>\$ 337,988</u>	<u>\$ 4,116,009</u>
109年							
1月1日	\$ 1,510,760	\$ 1,379,594	\$ 882,898	\$ 4,064	\$ 705	\$ 337,988	\$ 4,116,009
增添	-	-	28,292	-	-	10,937	39,229
重分類(註)	-	-	53,908	-	-	8,378	62,286
處分	-	-	-	-	-	(189)	(189)
折舊費用	-	(32,926)	(175,629)	(1,045)	(200)	(47,489)	(257,289)
12月31日	<u>\$ 1,510,760</u>	<u>\$ 1,346,668</u>	<u>\$ 789,469</u>	<u>\$ 3,019</u>	<u>\$ 505</u>	<u>\$ 309,625</u>	<u>\$ 3,960,04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510,760	\$ 1,592,554	\$ 2,674,109	\$ 11,035	\$ 1,539	\$ 771,182	\$ 6,561,1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5,886)	(1,884,640)	(8,016)	(1,034)	(461,557)	(2,601,133)
	<u>\$ 1,510,760</u>	<u>\$ 1,346,668</u>	<u>\$ 789,469</u>	<u>\$ 3,019</u>	<u>\$ 505</u>	<u>\$ 309,625</u>	<u>\$ 3,960,046</u>

註：主要組成為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數及重分類至預付款項。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其他設備、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1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87,421	\$ 91,261
運輸設備	2,257	4,679
其他設備	-	2,368
	<u>\$ 89,678</u>	<u>\$ 98,308</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40,104	\$ 40,553
運輸設備	2,422	2,422
其他設備	1,277	1,280
	<u>\$ 43,803</u>	<u>\$ 44,255</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6,198 及 \$39,30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19	\$ 1,47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4	24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8	31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5,106 及 \$45,340。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400,000	0.65%~0.70%	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200,000	0.68%	無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1,140,000 及\$990,000。

(八)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497,431	\$ 450,175
應付員工酬勞	90,000	72,000
應付勞健保費	35,350	31,807
應付設備款	20,794	3,151
其他	181,436	145,487
	<u>\$ 825,011</u>	<u>\$ 702,620</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95年10月2日至民國 118年3月22日，並按月攤還 本金及利息	土地、房屋及 建築	\$ 686,72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2,037)
			<u>\$ 494,689</u>
利率區間			<u>0.93%~1.1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95年10月2日至民國 118年3月22日，並按月攤還 本金及利息	土地、房屋及 建築	\$ 864,66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7,940)
			\$ 686,726
利率區間			0.93%~1.5%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屬一年內到期者分別為\$710,130 及\$787,590，未有屬於一年以上到期。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6,793	\$ 188,7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3,866)	(277,16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97,073)	(\$ 88,446)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88,722	(\$ 277,168)	(\$ 88,446)
當期服務成本	1,592	-	1,592
利息費用(收入)	754	(1,109)	(355)
	<u>191,068</u>	<u>(278,277)</u>	<u>(87,209)</u>
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改變	171	-	171
財務假設改變	(5,667)	-	(5,667)
經驗調整	1,954	(3,944)	(1,990)
	<u>(3,542)</u>	<u>(3,944)</u>	<u>(7,486)</u>
提撥退休基金	-	(2,378)	(2,378)
支付退休金	(20,733)	20,733	-
12月31日餘額	<u>\$ 166,793</u>	<u>(\$ 263,866)</u>	<u>(\$ 97,07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資產)
109年			
1月1日餘額	\$ 220,327	(\$ 270,108)	(\$ 49,781)
當期服務成本	1,976	-	1,976
利息費用(收入)	1,542	(1,891)	(349)
	<u>223,845</u>	<u>(271,999)</u>	<u>(48,15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改變	6,072	-	6,072
經驗調整	(33,459)	(9,283)	(42,742)
	<u>(27,387)</u>	<u>(9,283)</u>	<u>(36,670)</u>
提撥退休基金	-	(3,622)	(3,622)
支付退休金	(7,736)	7,736	-
12月31日餘額	<u>\$ 188,722</u>	<u>(\$ 277,168)</u>	<u>(\$ 88,446)</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0%	0.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394)	\$ 4,563	\$ 4,047	(\$ 3,927)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079)	\$ 5,281	\$ 4,682	(\$ 4,5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9,792
1-5年	26,513
5年以上	49,575
	<u>\$ 85,880</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263 及\$67,146。

(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80,000及\$504,16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0,416,516 股。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因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及 109 年 6 月 10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7,445	\$ -	\$ 128,723	\$ -
特別盈餘公積	4,367	-	1,486	-
現金股利	604,998	12.00	907,497	18.00
	<u>\$ 686,810</u>	<u>\$ 12.00</u>	<u>\$ 1,037,706</u>	<u>\$ 18.00</u>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此項提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5,375	\$ -
特別盈餘公積	3,521	-
現金股利	756,248	15.00
	<u>\$ 855,144</u>	<u>\$ 15.00</u>

(十四)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401,607</u>	<u>\$ 5,006,58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0年度	109年度
<u>客戶合約收入</u>		
亞洲	\$ 4,109,158	\$ 3,516,434
歐洲	365,281	328,765
美洲	510,600	630,015
台灣	416,568	531,374
	<u>\$ 5,401,607</u>	<u>\$ 5,006,588</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預收客戶款項金額分別為\$21,165、\$13,796 及\$3,772，期初合約負債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13,617 及\$3,234。

(十五)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2,023</u>	<u>\$ 5,028</u>

(十六)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170	\$ 241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8,567	-
其他收入-其他	10,728	6,437
	<u>\$ 19,465</u>	<u>\$ 6,678</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36	(\$ 187)
淨外幣兌換損失	(89,022)	(58,476)
	<u>(\$ 88,986)</u>	<u>(\$ 58,663)</u>

(十八)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291	\$ 11,990
租賃負債	1,219	1,475
	<u>\$ 10,510</u>	<u>\$ 13,465</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143,812	\$ 167,806	\$ 2,311,618
折舊費用	290,849	15,845	306,694
攤銷費用	9,061	3,381	12,442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967,578	\$ 152,042	\$ 2,119,620
折舊費用	280,520	21,024	301,544
攤銷費用	22,339	4,928	27,267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864,289	\$ 125,913	\$ 1,990,202
勞健保費用	166,501	9,469	175,970
退休金費用	62,608	3,892	66,500
董事酬金	-	12,676	12,676
其他用人費用	50,414	15,856	66,270
	\$ 2,143,812	\$ 167,806	\$ 2,311,618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686,006	\$ 116,001	\$ 1,802,007
勞健保費用	163,042	8,579	171,621
退休金費用	64,774	3,999	68,773
董事酬金	-	10,698	10,698
其他用人費用	53,756	12,765	66,521
	\$ 1,967,578	\$ 152,042	\$ 2,119,620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016 人及 3,22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1)110 年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64 及\$656。
(2)110 年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61 及\$561。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為 17.83%。
(4)110 年及 109 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405 及\$2,365。
(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經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成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6)薪資報酬政策：
 - a. 本公司給付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及津貼。薪資水準依其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議定。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參酌當年度營運狀況並根據個人工作績效、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於年中核發員工酬勞及年終時核發年終獎金。
 - b.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及津貼，本公司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各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情形議定。
 - c. 本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情形議定。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4. 前述員工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000 及\$72,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10,0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 218,019	\$ 194,693
遞延所得稅	(12,219)	1,044
所得稅費用	<u>\$ 205,800</u>	<u>\$ 195,73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498)	(\$ 7,33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0,712	\$ 188,16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2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2,161)	(2,40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34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2	9,720
所得稅費用	<u>\$ 205,800</u>	<u>\$ 195,737</u>

1.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損失	\$ 4,061	(\$ 792)	\$ -	\$ 3,2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6,899	6,343	-	13,242
長期投資損失	48,007	(728)	-	47,279
未實現費用	12,209	3,764	-	15,973
其他	10,724	3,859	-	14,583
小計	<u>81,900</u>	<u>12,446</u>	<u>-</u>	<u>94,346</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18,349)	(227)	(1,498)	(20,074)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77)	-	-	(2,477)
小計	<u>(20,826)</u>	<u>(227)</u>	<u>(1,498)</u>	<u>(22,551)</u>
合計	<u>\$ 61,074</u>	<u>\$ 12,219</u>	<u>(\$ 1,498)</u>	<u>\$ 71,795</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損失	\$ 10,084	(\$ 6,023)	\$ -	\$ 4,06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582	(5,683)	-	6,899
長期投資損失	49,064	(1,057)	-	48,0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209	-	12,209
其他	6,096	4,628	-	10,724
小計	77,826	4,074	-	81,9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5,897)	(5,118)	(7,334)	(18,349)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77)	-	-	(2,477)
小計	(8,374)	(5,118)	(7,334)	(20,826)
合計	\$ 69,452	(\$ 1,044)	(\$ 7,334)	\$ 61,074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947,759	50,416,516	\$ 18.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947,759	50,416,5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350,16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947,759	50,766,683	\$ 18.67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45,109	50,416,516	\$ 14.7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745,109	50,416,5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357,40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745,109	50,773,919	\$ 14.68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954	\$ 39,22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51	4,42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794)	(3,151)
本期支付現金	\$ 78,311	\$ 40,505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200,000	\$ 864,666	\$ 99,216	\$ 1,163,8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0	(177,940)	(43,795)	(21,73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5,171	35,171
110年12月31日	\$ 400,000	\$ 686,726	\$ 90,592	\$ 1,177,318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50,000	\$ 1,042,152	\$ 103,508	\$ 1,295,66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0	(177,486)	(43,586)	(171,07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9,294	39,294
109年12月31日	\$ 200,000	\$ 864,666	\$ 99,216	\$ 1,163,88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美)	本公司總經理之近親家庭成員
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
ST. SHINE OPTICAL JAPAN CO., LTD.	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加美	\$ 14,225	\$ 35,896

本公司對國內關係人之商品銷售交易條件為月結 95 天。

2. 勞務支出(表列研發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勞務費：		
加美	\$ -	\$ 5,400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勞務技術合約，此係支付予關係人之勞務服務費，該合約已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到期結束。

3. 佣金、勞務支出等費用(表列推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19,759	\$ 16,982
加美	-	11
	\$ 19,759	\$ 16,993

主係子公司協助辦理海外銷售事宜及代為處理事項產生之費用。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加美	\$ 2,277	\$ 4,717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為月結 95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準備。

5.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089	\$ 2,603

上述其他應付款，主係子公司協助本公司辦理海外銷售事宜及代為處理事項之款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9,581	\$ 48,290
退職後福利	4	11
	<u>\$ 49,585</u>	<u>\$ 48,30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備償專戶	\$ -	\$ 43	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137,288	\$ 1,203,693	銀行融資額度及信用狀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u>1,100,348</u>	<u>1,153,068</u>	銀行融資額度及信用狀之擔保
	<u>2,237,636</u>	<u>2,356,761</u>	
	<u>\$ 2,237,636</u>	<u>\$ 2,356,8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9,492</u>	<u>\$ 7,923</u>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9,870 及 \$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款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

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借款總額。

本公司民國 110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10%至 25%之間。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借款總額	\$ 1,086,726	\$ 1,064,666
總權益	5,971,207	5,625,979
總資本	\$ 7,057,933	\$ 6,690,645
負債資本比率	15%	1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1,105	\$ 1,732,077
應收票據	3,971	4,20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01,400	816,316
其他應收款	14,853	9,399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871	7,797
	<u>\$ 3,169,200</u>	<u>\$ 2,569,83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0	\$ 200,000
應付票據	218,707	218,551
應付帳款	108,453	86,5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25,011	702,62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86,726	864,666
	<u>\$ 2,238,897</u>	<u>\$ 2,072,346</u>
租賃負債	<u>\$ 90,592</u>	<u>\$ 99,216</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

務風險。本公司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以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並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081	27.68	\$ 1,884,489
歐元：新台幣	15,992	31.32	500,881
英鎊：新台幣	2,119	37.30	79,021
港幣：新台幣	10,660	3.549	37,832
日幣：新台幣	42,780	0.2405	10,288
人民幣：新台幣	21,198	4.344	92,08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18	27.68	\$ 113,992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078	28.48	\$ 1,625,588
歐元：新台幣	6,978	35.02	244,354
英鎊：新台幣	1,704	38.90	66,279
港幣：新台幣	5,370	3.673	19,725
日幣：新台幣	37,509	0.2763	10,364
人民幣：新台幣	23,720	4.377	103,82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89	28.48	\$ 113,595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89,022 及 \$58,476。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8,845	\$	-
歐元：新台幣	1%		5,009		-
英鎊：新台幣	1%		790		-
港幣：新台幣	1%		378		-
日幣：新台幣	1%		103		-
人民幣：新台幣	1%		921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256	\$	-
歐元：新台幣	1%	2,444		-
英鎊：新台幣	1%	663		-
港幣：新台幣	1%	197		-
日幣：新台幣	1%	104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38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867 及 \$8,64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1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1) 本公司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3%-0.93%	2.26%-8.86%	20.32%-21.28%	52.52%-69.04%	68.04%-92.6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828,148	\$78,702	\$4,449	\$2,886	\$ 869	\$ 672	\$ 915,726
備抵損失	4,626	4,144	935	1,536	719	672	12,632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14%-2.15%	14.5%-38.17%	44.26%-90.42%	85.76%-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79,329	\$ 66,168	\$ 109	\$ -	\$ 1,810	\$ 847,416	
備抵損失	14,104	15,602	98	-	1,810	31,614	

- (2) 本公司個別評估信用狀況不佳及已發生違約之客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合計分別為 \$16,003 及 \$18,131，分別提列備抵損失 \$16,003 及 \$18,131。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49,676	\$ 69	\$ 45,227	\$ 3
提列減損損失	-	-	4,449	66
減損損失迴轉	(21,053)	(57)	-	-
12月31日	<u>\$ 28,623</u>	<u>\$ 12</u>	<u>\$ 49,676</u>	<u>\$ 69</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分別為（\$21,110）及 \$4,515。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及到期之負債。
- B. 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648	\$ 300,682	\$ -	\$ -	\$ -
應付票據	218,082	625	-	-	-
應付帳款	60,938	47,515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686,627	138,384	-	-	-
租賃負債	10,700	29,854	31,240	20,600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	46,241	151,799	107,271	314,086	85,48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0,335	\$ 150,396	\$ -	\$ -	\$ -
應付票據	218,152	399	-	-	-
應付帳款	28,869	57,640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584,130	118,490	-	-	-
租賃負債	10,373	27,706	32,927	30,526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	46,888	140,820	201,288	331,835	197,999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

本公司經評估後，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10
支票存款					18,097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169,948
－美金存款	美金	35,184,371元	匯率27.68		973,903
－歐元存款	歐元	13,691,344元	匯率31.32		428,813
－英鎊存款	英鎊	2,075,646元	匯率37.30		77,422
－港幣存款	港幣	9,791,058元	匯率3.549		34,748
－日幣存款	日幣	42,779,576元	匯率0.2405		10,288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	19,284,599元	匯率4.344		83,772
定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三個月內到期			297,200
－美金定存	美金	5,300,000元	匯率27.68		
		三個月內到期			146,704
				<u>\$</u>	<u>2,241,105</u>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S		\$ 255,201	
G		208,531	
C		120,464	
Q		97,067	
A		46,142	
其 他		200,341	各單獨客戶餘額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5%
		<u>927,746</u>	
減：備抵呆帳		(<u>28,623</u>)	
		<u>\$ 899,123</u>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263,294	\$ 263,610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 製 品		760,113	762,470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u>168,852</u>	<u>210,454</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1,192,259	<u>\$ 1,236,534</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6,348</u>)		
		<u>\$ 1,175,911</u>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註1)		本 期 減 少(註2)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3)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	8,800,000	\$ 95,830	-	\$ 102	-	(\$ 3,074)	8,800,000	100%	\$ 92,858	\$ -	\$ 92,858	無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1,900,000	17,765	-	3,539	-	(170)	1,900,000	100%	21,134	-	21,134	無	
ST. SHINE OPTICAL JAPAN CO., LTD.	-	-	800	2,201	-	(277)	800	100%	1,924	-	1,924	無	
		<u>\$ 113,595</u>		<u>\$ 5,842</u>		<u>(\$ 3,521)</u>			<u>\$ 115,916</u>		<u>\$ 115,916</u>		

註1：本期增加數係本期增加之投資及依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註2：本期減少數係國外營運換算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3：該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中流通，故其期末市價係股權淨值。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華南銀行汐止分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95年10月2日至民國115年10月2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95年11月2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土地、房屋及 建築	\$ 65,753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1年11月1日至民國111年11月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1年12月1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	17,416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9月15日至民國116年9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6年10月15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	131,671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3月22日至民國116年9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8年4月15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	48,032
彰化銀行 南港科學園區分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9月15日至民國116年9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6年10月15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	115,000
彰化銀行 南港科學園區分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3月22日至民國116年9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8年4月15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	42,807
第一銀行汐止分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1年11月20日至民國111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1年12月20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	18,99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9月15日至民國116年9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6年10月15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	154,900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續)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3月22日至民國118年3月22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8年4月22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土地、房屋及 建築	39,15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1年11月1日至民國111年11月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1年12月1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	53,000
			<u>686,726</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92,037</u>)
			<u>\$ 494,689</u>
利率區間			<u>0.93%~1.10%</u>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隱形眼鏡		700,512	仟片	\$	5,549,421		
其他營業收入					<u>3,998</u>		
營業收入總額					5,553,419		
減：銷貨退回				(	999)		
銷貨折讓				(	<u>150,813</u>)		
				\$	<u>5,401,607</u>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盤存		\$	29,697
加：本期進料			184,222
減：存貨轉供自用		(	4,105)
期末原料盤存		(	49,219)
耗用原料			<u>160,595</u>
期初物料盤存			228,612
加：本期進料			782,095
其他			26,234
減：物料轉供自用		(	681)
出售物料成本		(	3,982)
物料報廢		(	4,383)
期末物料盤存		(	214,075)
耗用物料			<u>813,820</u>
直接人工			1,515,642
製造費用			<u>1,422,205</u>
製造成本			3,912,262
期初在製品盤存			673,209
減：出售在製品成本		(	15,575)
在製品報廢		(	9,946)
期末在製品盤存		(	760,113)
製成品成本			3,799,837
期初製成品盤存			177,974
加：本期進貨			3,331
減：製成品轉供自用		(	4,024)
期末製成品盤存		(	168,852)
存貨報廢		(	18,263)
本期產銷成本			<u>3,790,003</u>
物料銷貨成本			<u>3,982</u>
在製品銷貨成本			<u>15,575</u>
跌價及呆滯損失			<u>28,635</u>
下腳收入		(	51,670)
營業成本		\$	<u><u>3,786,525</u></u>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間	接	人	工	\$	563,127		
折	舊	費	用		290,849		
水	電	費			155,672		
雜	項	購	置		74,569		
其	他	費	用		337,988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合	計			\$	<u>1,422,205</u>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42,505		
廣	告	費	用		33,217		
佣	金	費	用		75,327		
其	他	費	用		60,972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合	計			\$	<u>212,021</u>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68,153		
折	舊	費	用		11,218		
職	工	福	利		13,085		
董	事	酬	金		12,676		
其	他	費	用		37,371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合	計			\$	<u>142,503</u>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19,147		
雜	項	購	置		5,699		
物	料	費			6,641		
勞	務	支	出		10,939		
其	他	費	用		11,316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合	計			\$	<u>53,742</u>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貿易業務	\$ 296,627	\$ 296,627	8,800,000	100	\$ 92,858	\$ 102	\$ 102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業務	61,498	61,498	1,900,000	100	21,134	3,539	3,539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T. SHINE OPTICAL JAPAN CO., LTD	日本	進出口業務、隱形眼鏡之零售業及批發業、諮詢業務	2,201	-	800	100	1,924	-	-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	SHINE OPTICAL B.V.	荷蘭	隱形眼鏡(軟、硬片)、光學鏡片之買賣	11,542	11,542	3,200	100	4,398	-	-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SHINE OPTICAL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59,880	59,880	1,850,000	100	19,983	3,555	3,555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軟、硬片)、光學鏡片之買賣	\$ 55,692	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	\$ 55,692	\$ -	\$ -	\$ 55,692	\$ 3,599	100	\$ 3,599	\$ 19,619	\$ -	

註1：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55,692	\$ 55,692	\$ 3,582,724

註2：投資金額美金1,800仟元係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600429730號函核准。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110212

會員姓名：(1) 鄧 聖 偉
(2) 游 淑 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9565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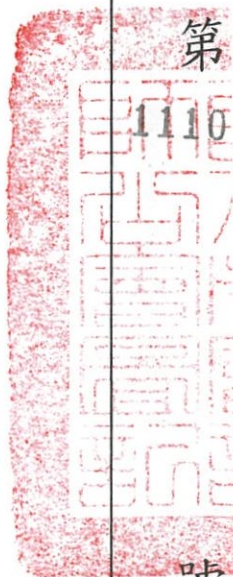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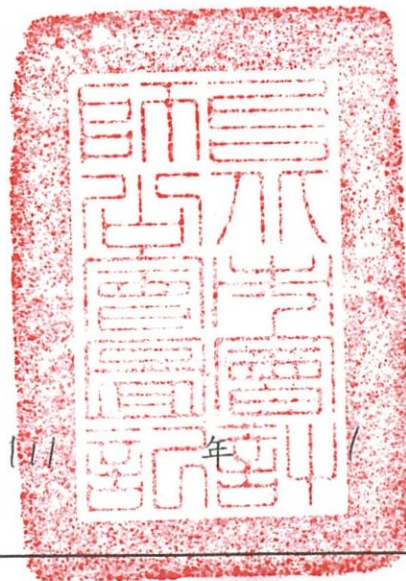
111

年

月

6

日



北 市 財 證 字 第

號

裝 訂 線